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3,913,044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价格为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43,48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76,053.76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 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7.61	1,664.90	27.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16.65	10.5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02	0.55%
合计	-	-	11,047.61	1,992.57	18.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46,005,924.2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20,718,018.24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27,915,093.68
合计	-	-	94,639,036.1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

宜。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美之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